

# 浅析上海首例网约车保险理赔案

周佳栋 律师



2017-3-14

---

近日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网约车保险理赔案作出了一审判决，驳回了原告要求保险公司理赔的诉请，据悉，本案系上海首例判决的网约车保险理赔案。

本案案情并不复杂，原告在网约车订单的行程中与案外人车辆相撞，经交警认定，原告负事故全责，原告依据其在保险公司投保的机动车损失险，向保险公司理赔。保险公司出具拒赔通知书后，原告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保险公司的答辩意见主要是原告使用非营运车辆从事违法营运活动，造成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，原告在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，保险公司依据保单条款有权免责。

法院审理后，采纳了保险公司的答辩意见，认为原告的行为属于保险公司商业险免赔的范围，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笔者认为，形成此份判决的原因有多种。首先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原告并不符合网约车驾驶员的资格要求；其次，同样依据上述《暂行办法》，原告驾驶的 vehicle 也非可经营网约出租汽车运输的营运车辆；最后，也是最关键的一点，即原告投保商业险时，并未告知保险公司其将使用投保车辆从事商业营运，家庭自用车辆与营运车辆在实际使用中风险差别巨大，相应的保险费率也不同，原告以家庭自用名义投保的车辆从事营运，发生事故后，再要求保险公司按照营运车辆的标准承担理赔责任，显然无法得到支持。

因此，在新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下，符合条件的网约车辆及驾驶员在实际营运之前，应当向保险公司购买相应的营运险种，减少自身风险。